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傑出青年甄選辦法

95年12月27日9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6年11月27日9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5月17日11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甄選本校傑出青年，激勵在學學生見賢思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承辦單位，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第三條 甄選對象為本校修業一年以上，年齡四十歲以下申請時為在學學生（曾當選者不得重複參選），其歷年學業成績平均為等第制 GPA2.44、操行成績為甲等以上，並於本校在學期間具下列事蹟之一者。
- (一) 參與社團活動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 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三) 參與國際或全國性競賽活動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四) 參與學術研究或在文學、藝術、體育等方面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五) 刻苦向學，卓然有成，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。
 - (六) 其他足資為青年學生楷模有具體事蹟者。
- 第四條 甄選類別及程序：
- (一) 院傑出青年：
 - 一、由院長敦聘三至五人組成院傑出青年甄選委員會，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，甄選之。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，各佔甄選總成績 50%。
 - 二、各院學生人數逾五百人者，每增加五百人，甄選一名院傑出青年，但其增加數在兩百五十人以上，未滿五百人者，以五百人計。
 - 三、各院學生人數未滿五百人者，甄選一名院傑出青年。
 - (二) 校傑出青年：
 - 一、由校長敦聘六至十四人(其中至多二分之一為本校專任教師)組成校傑出青年甄選委員會，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，甄選之。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，各佔甄選總成績 50%。
 - 二、甄選名額以本校學生總數千分之一為上限(以教務處統計數據為準，小數點以後不列計)。
 - 三、當選為院傑出青年之學生方得參加校傑出青年之甄選。
- 第五條 甄選時間：每學年第1學期開學兩週內公告甄選辦法，期中考前各院完成院傑出青年選拔作業，期中考後一個月內完成校傑出青年甄選作業。
- 第六條 獎勵暨表揚：
- (一) 院傑出青年頒發證書乙紙、獎牌乙面，且各院得另增獎勵；校傑出青年頒發證書乙紙、獎座乙座及獎金。
 - (二) 校傑出青年獎項於公開活動中表揚。
 - (三) 於學生事務處網站專區，介紹年度傑出青年事蹟。。
 - (四) 本校「傑出青年聯誼會」當然會員。
- 第七條 甄選所需表件：
- (一) 個人自傳(格式自訂，惟內容應含個人一寸照片、學經歷、具體優良事蹟論述及佐證資料等，並附電子檔)。
 - (二) 在學歷年學業暨操行成績單乙份。
 - (三) 參選表乙份，表單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下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『校傑出青年』推薦表

個人照片	候選人姓名		性別	出生日期	系、所年級	推薦單位	學院
(黏貼 1 吋照片一張或隨表列印數位相片)	中文						年 月 日
	英文			行動電話			
	學號			e-mail			
在校歷年學業 平均成績				在校歷年操行 平均成績			
推薦單位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參與社團活動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參與國際或全國性競賽活動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參與學術研究或在文學、藝術、體育等方面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刻苦向學，卓然有成，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足資為青年學生楷模有具體事蹟者。						
依上述分類陳述具體優良事蹟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承辦人				院長簽證			

1. 本表篇幅不足時可自行延伸（至多 2 頁）

2. 隨表附上成績單、相關佐證資料（書面 1 份）及電子檔